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258號

原告 王盡義
被告 陳竹恩（原名陳郁雯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審金簡字第389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一）。
- 二、被告就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- 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前項請求之範圍，依民法規定；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亦有明文。
- 四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兩造已於民國113年9月5日成立訴訟外和解，約定被告願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3萬5,000元，並於被告全數給付完畢後，原告拋棄本事件所生任何民事請求，被告已給付原告1萬7,500元，並將於113年10月15日前將餘款1萬7,500元全數匯入原告指定之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，本院亦將上開和解筆錄之內容於本院113年度審金簡字第389號刑事判決中列為被告緩刑之條件等情，有兩造和解協議書、本院113年度審金簡字第389號刑事簡易判決在

01 卷可稽，是以，原告既已與被告達成和解，其所約定之給付
02 亦得透過兩造和解契約、本院刑事判決緩刑條件之諭知獲得
03 保障，堪認原告之訴已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本院得不經言詞
04 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
05 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06 五、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原告並未繳納裁判費，且無
07 送達費或鑑定費等裁判外訴訟費用問題，爰不為訴訟費用負
08 擔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09 六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11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許自瑋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6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趙于萱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